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法律援助中心（长春市 12348 法律服务中心）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3〕1734号

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（长春市 12348 法律服务中心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3〕55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3年6月开始，采用现场检查方式，对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（长春市12348法律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你单位）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（一）报销发票不规范

你单位2022年2月15号凭证，支付伙食费4,280.00元；2022年2月18号凭证，支付伙食费10,520.00元。

上述两笔凭证后附发票购买方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处为空，未按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整准确填列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“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，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，填写项目齐全，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楚，全部联次一次打印，内容完全一致，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原始凭证不完整

你单位 2022 年 8 月 25 号凭证办案费 7,000.00 元，收款单位吉林达江律师事务所，后附的办案补贴审批表列明的案件承办单位是吉林吉翔律师事务所；2022 年 11 月 87 号凭证办案费 20,000.00 元，收款单位吉林朗业律师事务所，后附的办案补贴审批表列明的案件承办单位是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。

上述两笔办案费均存在收款单位与案件承办单位不符情况，后附资料不足以解释不符原因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。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……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报销发票不规范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，规范原始凭证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今后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加强原始凭证审核管理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，我局将适

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日